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三年九月

声 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图南电子”或“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声 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相关工作人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4
四、保荐机构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一、本保荐机构关于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承诺.....	9
二、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9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10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依法履行的决策程序.....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	11
三、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四、关于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16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0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4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9
八、填补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30
九、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核查.....	30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3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相关工作人员介绍

（一）本次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财通证券指定程森郎、周磊两人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1、程森郎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程森郎先生，现任财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副总监，保荐代表人、非执业律师。从业期间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德固特 IPO（300950.SZ）、祥云股份 IPO、上房服务 IPO、美硕科技 IPO（301295.SZ）、朗鸿科技 IPO（836395.BJ）、济民医疗（603222.SH）再融资等项目，以及开能健康（300272.SZ）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程森郎先生自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以来从未受到证监会任何形式的监管处罚。

2、周磊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周磊先生，现任财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从业期间负责或参与了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仟源医药（300254.SZ）非公开发行、宝德股份（300023.SZ）重大资产出售等项目内部审核；凯得投控、文盛资产等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财务顾问项目。

周磊先生自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以来从未受到证监会任何形式的监管处罚。

（二）本次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王梓先生，现任财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从业期间参与了美硕科技 IPO（301295.SZ）、朗鸿科技 IPO（836395.BJ）、济民医疗（603222.SH）再融资等项目。

其他项目组成员：徐小兵、宋方舟、俞再前、刘帝佳、刘静、贺嘉豪、谢诗东。

上述项目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不存在监管机构重大处罚记录。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Tuners Electronics Co.,Ltd.
法定代表人	陈宝成
注册资本	3,142.07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1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6 日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 888 号
邮政编码	311400
电话	0571-85785857
传真	0571-85815210
互联网网址	www.tuners.com.cn
电子邮箱	tunersjyx@yeah.net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负责人	金英昕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电话号码	0571-85785857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下属全资子公司财通创新持有发行人 4.52% 的股权，该项持股事实不会对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产生影响。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1、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3、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4、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和内核意见

（一）财通证券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质量控制部是专门负责投资银行项目质量评价和风险控制工作的业务单元，具体负责制定和完善投资银行业务相关制度、流程，开展投资银行项目现场核查、申报材料的质量控制审核、底稿验收、重要事项尽职调查工作的问核、履行立项小组常设机构职责以及投资银行项目的质量控制评价等质量控制工作。

2、财通证券在投行业务部门内设置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在合规部的授权下开展投资银行业务日常合规管理、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合规监督，组织落实与投资银行类业务相关的信息隔离墙、员工行为管理、反洗钱、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等专项合规工作。

3、财通证券成立项目立项审核小组，负责对投行项目进行筛选，并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审核。

4、财通证券设立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内核机构。风险管理部下设二级部门（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承担常设内核机构职责以及处于后续管理阶段投资银行类项目关键环节的风险管理职责。内核委员会和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履行以财通证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的内核职责。

5、财通证券成立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负责对保荐项目首次申报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进行管理层决策。

（二）项目内部流程

本保荐机构对图南电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审核流程包括立项审核、项目申报前内部核查两个阶段：

1、立项审核流程

(1) 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项目申请立项前，应先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项目利益冲突审查及客户反洗钱审查，审查通过后，项目组应提交项目立项申请材料，经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后，由质量控制部组织发起立项审核流程。

(2) 立项审核。立项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立项小组成员应对审核事项发表“同意”或“不同意”的明确意见。表决同意的人数达到参加会议并有表决权委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并经立项小组组长审批同意的，立项审核获通过。

2、内核审核流程

(1) 现场核查

项目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前现场核查申请，质量控制部指派质控审核人员开展现场核查并出具质量控制现场核查报告。存在合规风险的项目，合规部及合规专员开展现场检查。风险管理部下设常设内核机构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根据项目重要程度及风险状况，视情况对项目开展现场核查。

(2) 底稿验收

项目组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经项目负责人、业务单元负责人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复核后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验收未通过的，质量控制部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3) 材料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底稿验收情况以及材料审核情况出具质控审核意见，项目组应对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并进行书面回复，若质量控制部认为项目组书面回复不合理、不充分的，可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及修改。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后（包括底稿验收通过和材料审核通过）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提交内核会审议。

合规部委派合规专员对重大项目以及其他有合规风险的项目开展合规检查，

并同步进行内核前材料的合规审查，出具合规审查意见。

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在项目组提交的全套材料基础上，结合质量控制部和合规专员的审核意见对内核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项目组应对提出的问题认真核查并进行书面回复。项目组落实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意见后，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报请内核负责人确定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和方式。

(4) 问核流程

项目组提交内核材料时向质量控制部同步提交《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下简称“《问核表》”）。质量控制部对《问核表》进行审核，并可结合项目现场核查情况、底稿验收情况以及材料审核情况增加其他重大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的问核，并要求项目组补充填写《问核表》。质量控制部在内核会议召开前确定问核的时间、问核人员，由其负责问核会议的召开、记录，并敦促相关人员签署《问核表》。问核完成后，质量控制部问核人员和项目组成员在《问核表》上签字，并将《问核表》提交内核会议。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内核委员复核《问核表》，并可结合内核会议讨论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进行补充问核。保荐代表人须就项目问核中的相关问题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陈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应当在问核时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问核程序并签字确认。

(5) 内核会议审核

内核会议原则上以现场会议、电话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内核会议须有不少于7名内核委员参与；其中，至少有1名合规人员参与投票表决且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数的1/3。如内核委员同时担任申请内核项目的承揽人员、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或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情形，应回避表决。

内核委员发表同意意见达到参加内核会议且有表决权内核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并经内核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内核通过。

(6) 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审核

保荐项目内核通过后应召开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会上，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就项目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投行审核部门审核过程中关注的问题进行汇报，财通证券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分管领导、保荐业务负责人、质控负责人、内核负责人及合规总监参与审议。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达成一致意见后，将会议纪要呈交董事长。董事长、总经理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并决定对文件出具声明或签字，项目组方可对外申报。

（三）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意见

2023年4月17日，本保荐机构召开现场内核会议，会议对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内核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保荐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3年5月23日，经本保荐机构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以线上会签形式审议通过，同意保荐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关于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依法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程序做出有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决议，具体决策程序如下：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等议案。

2023年6月15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43.98%股份的股东陈宝成书面提交的临时提案《关于公司调整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提请在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该临时提案。发行人同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事宜；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调整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等议案。

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

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要求，进行了逐条对照，现说明如下：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就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将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聘请保荐机构；同时，保荐机构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5、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报送以下文件：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财务会计报告、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发行保荐书等，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按照招股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同时，发行人无擅自改变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提交申请文件后，将按规定预先披露有关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经同意后，发行人将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依法公开前，任何知情人未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发行人不在公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文件前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0、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保荐机构签订承销协议，承销期限最长不超过九十日，符合《证券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依法自主选择承销机构，符合《证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取溢价发行，其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符合《证券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期限届满，发行人将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股票发行情况报相关部门备案，符合《证券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应当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16年11月1日，发行人股票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发布2022年第二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2】189号），发行人所属层级自2022年5月23日起由基础层调整为创新层。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创新层企业名单中。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要求，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目前有7名董事，其中3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3名监事，其中1名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律师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332A015057号、致同审字（2022）第332A014862号、致同审字（2023）第332A013302号、**致同审字（2023）第332A027208号审计报告**，以及致同专字（2022）第332A009227号、致同专字（2023）第332A009206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332A017313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结合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9,350.17万元、18,076.98万元、17,845.93万元和**6,559.81万元**；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625.84万元、4,518.89万元、4,271.44万元和**663.2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314.52万元、4,140.19万元、3,702.09万元和**583.0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90.77万元、1,649.12万元、3,176.37万元和**-1,877.65万元**。

发行人经营模式稳定，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332A015057 号、致同审字（2022）第 332A014862 号、致同审字（2023）第 332A013302 号、**致同审字（2023）第 332A027208 号审计报告**，以及致同专字（2022）第 332A009227 号、致同专字（2023）第 332A009206 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4、依法规范经营

经查验发行人制度文件、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综上所述，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不得公开发行股票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以及网络公开信息的检索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

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发行人注册地工商、税务、环保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并获取了发行人关于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经查阅中国证监会的公告文件，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参见“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之“三、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一）发行人应当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参见“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之“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和“三、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 332A0133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及致同专字（2023）第 332A009206 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发行人 2022 年期末净资产为 16,336.26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以下简称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发行人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473,567 股（含本数）；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2,044,602 股(含本数),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 公开发行后, 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为人民币 3,142.07 万元,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473,567 股(含本数);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2,044,602 股(含本数),发行后股本总额均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五)款的规定。

(六) 公开发行后, 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 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为人民币 3,142.07 万元,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473,567 股(含本数);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2,044,602 股(含本数),发行后股本总额均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六)款的规定。

(七)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取《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款市值及财务指标: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结合发行人近期二级市场交易对应的市值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

预计发行时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332A014862 号、致同审字（2023）第 332A013302 号审计报告，以及致同专字（2023）第 332A009206 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4,140.19 万元、3,702.09 万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32.99%、26.08%，平均不低于 8%。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七）款的规定。

（八）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参见“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之“三、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不得公开发行股票”。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经查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公告文件，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

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查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公告文件，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经查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第（四）款的规定。

5、未按照《证券法》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

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第（五）款的规定。

6、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第（六）款的规定。

（九）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该安排应当平稳运行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且相关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5 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应急广播得到极大重视，国家先后出台了《“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关于加快推动农村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建设的通知》等多项政策，推动了行业的快速发展。应急广播产品的销售受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如果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发行人在国家应急广播建设阶段目标完成后未能及时把握新的市场需求，发行人未来的经营将面对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应急广播系统及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十多年的深耕发展，在业界积累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口碑，形成了一定的竞

争优势。随着行业的发展,发行人的竞争对手也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如果发行人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不能保持技术研发、品牌、产品种类和质量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将面临**客户流失以及市场被抢占导致的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芯片、功能模块、机壳等。未来,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及市场供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进而导致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波动。因此,发行人将面临原材料价格上升导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4、产品质量纠纷风险

应急事件发生时,应急广播产品的质量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与社会公共安全,因此,对发行人产品的质量要求较为严苛,发行人的产品若在信息播发时出现质量问题,可能会影响应急广播服务的质量和效率,由此产生的产品质量纠纷可能会损害发行人的品牌形象,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集成商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集成商销售模式下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69%、46.90%、56.22%及 57.60%**,占比逐年增长。集成商根据终端客户的需求向公司进行采购,在逐步实现全国有线电视网络的统一运营管理的背景下,集成商占比逐年增加,若发行人不能保持与集成商的良好合作关系,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宝成。陈宝成直接持有发行人 43.98%的股份,并通过持股平台盛宁资产间接控制发行人 5.77%股份的表决权,因此,陈宝成合计控制发行人 49.75%的表决权,陈宝成控制的股份比例较高。本次发行完成后,陈宝成预计合计控制发行人 37.31%的表决权,仍对发行人拥有控制权。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定,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规范,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但仍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经营决策、生产经营、对外

投资及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产生不利影响，从而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潜在专利纠纷或诉讼风险

2022年11月，上海高清数字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高清”）委托上海瀚元律师事务所向发行人发送了《律师函》，主张发行人生产、销售的应急广播适配器、音柱、收扩机等产品侵犯其DTMB（地面数字电视广播）解调相关专利，要求发行人停止生产、销售并与上海高清商谈授权许可事宜。上述产品涉及DTMB功能系由发行人向第三方供应商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港”）采购芯片实现，相关芯片最终生产商系澜至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至科技”），发行人不存在自行研发DTMB解调相关功能的情况。

根据上述情况，发行人分别与中电港、上海高清进行了多轮沟通。中电港及生产商澜至科技对相关专利进行比对，确认其产品遵守了DTMB传输系统帧结构、信道编码和调制的国家标准，其向发行人销售的相关芯片不存在侵犯上海高清相关专利的情况；上海高清未能向发行人提供明确侵权的证据，提出通过打包形式授权发行人使用有争议的各项专利，一次性收取专利授权费210万元。

2023年7月24日，上海高清的关联企业上海数字电视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电视工程中心”）委托上海瀚元律师事务所向发行人发送了《律师函》，主张发行人生产、销售之符合DTMB标准的应急广播适配器、多模音柱、多模收扩机等产品均未获得数字电视工程中心的授权，属侵权产品，要求发行人在取得其授权之前停止生产、销售、使用未经授权之侵权产品，并与委托律师联系商谈授权许可事宜。

根据上述情况，发行人与数字电视工程中心进行了沟通，对方仍未提供明确侵权的证据。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上海高清、数字电视工程中心采取诉讼等进一步行动的通知，上述专利争议事项尚未进入诉讼程序。如未来专利争议进一步升级，发行人可能面临知识产权诉讼风险。

（四）财务风险

1、收入季节性可能导致个别季度经营业绩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45.02%、45.03% 和 36.57%，呈现出第四季度占比较高的特点，主要系发行人的主要用户为各地文旅（广电）局、融媒体中心、广电网络公司等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该类用户的采购和付款审批流程都有较强的计划性。因此，发行人收入存在季节性，可能导致个别季度经营业绩较低。

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414.02 万元、5,127.15 万元、7,172.06 万元和 **7,972.33 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01%、28.89%、37.39% 和 **54.80%**。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款项的余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应收款项的管理难度也将随之提升。虽然发行人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如果下游客户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的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研发与技术风险

1、技术替代风险

发行人经过长时间的积累和发展，形成了一定的创新能力，拥有多项应急广播相关的关键核心技术。近年来，应急广播相关技术不断升级换代，如果发行人无法准确把握行业新技术的发展和应用趋势并及时投入研发，将面临无法保持技术先进性和技术被替代的风险，从而降低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

2、人才流失的风险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根本，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培养了一批骨干员工，推动了发行人业务的较快发展。如后续行业内竞争对手通过高薪等手段吸引发行人重要岗位人才，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发行人已拥有以应急广播信息源采集编码技术、应急广播安全播出技术、应急广播快速通道传输技术等为核心的应急广播系统技术体系。该等核心技术是由

发行人技术研发人员经过长期而持续的市场调研、技术探索与生产实践所获得，对其的保护措施是否有效直接关系到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若发行人出现核心技术泄露的情况，将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新产品的研发带来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新增年产 7.5 万台应急广播设备生产线项目”、“新增应急广播研发实验室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发行人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竞争条件变化及技术更新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发行人或根据规划和业务布局进行调整，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投资成本、项目建设进度、投资回收期、投资收益率等，从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经济效益的实现。

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及可行性进行了详细分析，预计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良好，但项目的盈利能力受研发进度、市场竞争、未来市场前景以及市场拓展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可能。因此，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无法实现公司规划的目标，将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整体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

（七）发行失败风险

若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投资价值无法获得投资者的认可，导致发行认购不足，则发行人可能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成立至今一直注重技术和创新推动企业发展。公司从客户需求出发，在不断的生产实践和工艺改进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创新和消化吸收再创新，逐渐形成了一系列适用于应急广播系统软件、硬件的研发流程及生产技术。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 43 项专利、204 项软件著作权，是行业内较早进行应急广播数字化及智能化转型升级的企业。公司是

较早将地面数字电视传输技术（DTMB）应用于应急广播的企业，解决了应急信息最后一公里的传输痛点。公司也是较早将监测回传技术应用到广播领域中的企业，该技术可使系统对广播终端状态和播出内容进行实时监测，易于客户对其进行管理。公司拥有多样化的嵌入式软件系统，可以与融媒体平台、视频监控系统等进行协议对接，实现多种网络共通融合，满足客户的需求。

2、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和技术团队均在广播电视行业深耕二十余年，拥有较强的广播系统设备技术研发能力和成熟的生产工艺，亦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行业实践经历，对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有着前瞻性的认识和理解，能根据客户当地的实际状况和特定需求开发出完善的应急广播系统解决方案及配套的软硬件设备产品。因此，团队优势是公司发展经营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3、品牌优势

在《“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明确了国家应急体系和应急产业的地位，明确表示大力支持发展应急广播产业的大背景之下，公司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应急广播系统及配套的终端设备产品和技术服务，自有品牌享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经过多年的发展壮大，公司的知名度和品牌效应不断提升，随着公司规模继续扩大，公司的品牌优势将进一步凸显。

4、产品种类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究开发，前端处理设备、终端处理设备、终端接收设备及相关软件产品种类已十分丰富，可满足不同层次的客户需求。除传统的应急广播系统外，公司的可视化应急广播系统融合了视频监控技术，未来应用场景可扩展至公安、交通等领域，市场空间较大。此外，公司的智慧广播云平台系统实现了云端广播管理，支持云广播终端通过宽带网络及 4G/5G 移动通信接入云平台，提高了产品部署和使用的便捷性。依托公司丰富以及不断更新换代的产品种类，公司未来的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高。

5、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并积极引进各种先进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已获得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取得

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以及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产品认证。另外，公司重视售后服务，获得了售后服务五星级认证，并能快速为客户进行故障解决及提供全面的技术咨询支持，公司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获得了客户的认可。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实地走访了发行人重要的客户、供应商，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④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⑤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纳税申报资料、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析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三）发行人盈利能力未来趋势的分析

1、行业机遇

（1）政策鼓励

2020年1月，广电总局发布了《关于加强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其中提到：推进应急广播服务均等化，健全管理运行机制，建立与应急管理部的合作机制，加快构建上下贯通、安全可靠、快速高效、平战结合的全国应急广播体系。全国各省市也相继出台了相关建设规划，促进了应急广播平台的建设发展。

2020年11月，广电总局和应急管理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发挥应急广播在应急管理中作用的意见》，其中提到：力争到2025年完成全国各级应急广播系统与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对接工作，上下贯通、综合覆盖、平战结合、安全可靠的“中央-省-市-县-乡（街道）-村（社区）”六级应急广播体系初步形成，工作机制基本确立，应急广播在城市、农村社会综合治理工作中得到普遍应用，基层应急广播建设水平显著提高，全国省市县应急广播平台全部建成，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人口覆盖率达到90%以上。其中，灾害事故多发、易发、频发地区应急广播平台应于2022年底前全部建成，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人口覆盖率95%以上，有效打通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更好服务国家工作大局，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得到进一步提升。

2022年10月，五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快推动农村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建设的通知》，其中提到：到2025年底，全国70%以上的行政村部署2套以上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灾害事故多发易发地区和乡村治理重点地区行政村主动发布终端覆盖率达到100%，20户以上自然村部署1套以上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全国广大农村地区可享受到更优质、更精准的应急广播公共服务，全国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覆盖率和覆盖质量进一步提升。到2023年6月底，全国各省、市、县完成相关应急广播建设项目工程方案制定及建设资金落实工作。

（2）信息环境的变化

随着互联网的兴起，传统单向的大众传播模式正在被颠覆。突发事件一旦发生，就可能迅速被传播到互联网上。通过控制信息源头和发布渠道来塑造信息隔

离已经不再现实，甚至可能导致丧失话语主导权。利用应急广播等手段来发布权威信息和澄清事实成为相关部门在应对突发事件时的必要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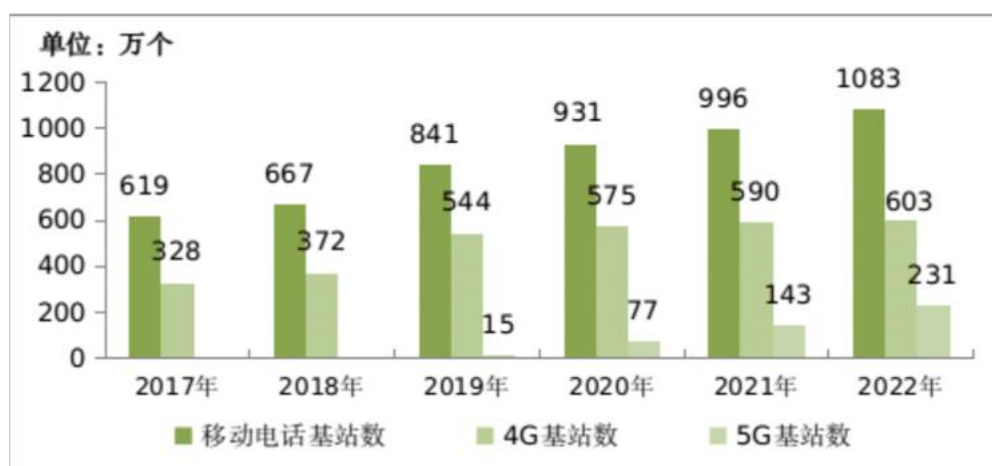
（3）广播媒体的转型需求

随着电视、互联网的相继崛起，传统广播的优势正在消失。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拓展服务范围，将信息发布平台升级为包含应急功能在内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是广播媒体谋求生存发展的一条新路。如今，越来越多的人群成为“移动的受众”，当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时，他们迫切地需要应急广播来保驾护航。目前国内各省市的应急广播多为依托交通广播设立，平时为听众提供交通咨询服务，而在危机时刻，则及时会同政府相关部门发布应急信息，成为政府公共管理的有力臂膀和市民需要时的护航使者。

（4）国家 5G 建设相关投入加大

2022 年，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共完成电信固定资产投资 4,193 亿元，比上年增长 3.3%，其中，5G 投资额达 1,803 亿元，占全部投资的 43%。截至 2022 年底，全国移动通信基站总数达 1,083 万个，全年净增 87 万个，其中 5G 基站为 231.2 万个，全年新建 5G 基站 88.7 万个，占移动基站总数的 21.3%，占比较上年末提升 7 个百分点，预计未来 5G 基站建设速度将会进一步加快。5G 建设和应用的持续深化为基于 5G 技术的应急广播产品的市场推广提供了基础设施保障。

图：2017-2022 年移动电话基站发展情况



资料来源：2022 年通信业统计公报

（5）相关标准逐步完善和推广

2018年10月，广电总局颁布了《应急广播系统总体技术规范》等11项行业技术规范文件，公司参与了其中《应急广播安全保护技术规范 数字签名》（GD/J 081-2018）、《模拟调频应急广播技术规范》（GD/J 085-2018）、《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GD/J 086-2018）、《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技术规范》（GD/J 089-2018）四项行业技术规范的制定工作。2021年4月，广电总局发布了《应急广播标准体系》，应急广播行业标准趋于成熟和规范。这些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对产品的功能、性能、检测方法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不仅为行业厂商研发、设计、生产及检测提供了基本依据，更有助于规范企业研发活动，减少无序竞争和资源浪费，推动行业的良性发展，提高行业整体发展质量。

2、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根据中国广播电视设备工业协会2023年出具的证明，公司是我国智能应急广播领域高知名度企业，主要产品销售额在国内排名前三，浙江省排名第一。

公司参与了国家广电总局《应急广播调度控制与传输覆盖标准体系》（2013-15）以及《国家应急广播系统终端响应和控制关键技术研究》（2013-48）的相关研究和应用示范工作，并且参与制定了《应急广播安全保护技术规范 数字签名》（GD/J 081-2018）、《模拟调频应急广播技术规范》（GD/J 085-2018）、《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GD/J 086-2018）、《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技术规范》（GD/J 089-2018）、《应急广播适配器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GD/J 128-2021）等多项行业技术规范。

同时，公司的应急广播平台入围《2020年浙江省首版次软件产品应用推广指导目录》。公司凭借自身在应急广播领域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方面的持续发展和突破，获评2021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公司在应急广播行业中享有较高声誉，并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

行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也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聘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作为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相关聘请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填补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可能使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符合相关要求。

九、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核查

发行人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6月30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产业政策、进出口业务、税收政策、行业周期、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和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同意担任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并推荐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梓
王梓

保荐代表人: 程森郎 周磊
程森郎 周磊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戴中伟
戴中伟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斌
李斌

内核负责人: 王跃军
王跃军

保荐机构总经理: 黄伟建
黄伟建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章启诚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授权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程森郎

授权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兹指定并授权程森郎担任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一、程森郎先生已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二、最近 3 年内，程森郎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程森郎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在审项目：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

本保荐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章启诚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愿就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授权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

保荐代表人： 程森郎

程森郎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章启诚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授权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周磊

授权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兹指定并授权周磊担任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一、周磊先生已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二、最近 3 年内，周磊未曾担任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周磊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在审项目：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

本保荐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章启诚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愿就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授权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

保荐代表人： 周磊
周磊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章启诚

